附件2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 总则

1. 【立法目的和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2.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对深圳经济特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 【监管方针和机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以人为本，坚持预防为主、权责统一、协调联动、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主体负责、社会广泛监督的工作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1. 【政府部门监管分工】市、区政府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2. 【规划】市、区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3. 【资金保障】市、区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市政府应当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上年度实际收缴总额的5%用于工伤事故预防。经费具体提取及使用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会同财政、卫生计生、安全监管等部门另行制定。

1. 【队伍建设】市、区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强监管执法队伍组织建设、队伍管理、执法行为和执法保障的标准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和执法工作条件，保障基层执法和应急救援用车。

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培训。

1. 【宣传教育培训】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市、区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并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列入中小学课程。

市、区政府应当设立安全教育基地，创新安全教育形式，拓宽安全教育渠道和受众范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

1. 【科技兴安】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改造，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2. 【考核奖惩】市、区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和主要负责人任职的重要依据。

市、区政府应当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 监督管理职责

1. 【政府职责】市、区政府应当加强领导，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指导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市、区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研究、部署、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1. 【安委会职责】市、区政府设立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代表本级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及综合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并承担以下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拟定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规划、政策和法规标准，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发布相关信息；

(二)宏观指导、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

(三)统筹组织安全生产集中检查、专项督查和执法监督；

(四)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五)受政府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六)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统计分析工作；

(七)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职责】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强化监管执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1. 【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市、区其他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1. 【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等职责】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本区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

（二）组织开展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改正或者排除，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四）报告和协助处理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五）指导本区域内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产业园区管理职责】政府设立的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对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2. 【网格化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人员、管理区域和管理职责，开展网格安全巡查监管和隐患整治工作。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具体规定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3. 【权责清单】市、区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 监督管理措施

1. 【监管信息共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建立监管信息交换共享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通过数据核查比对等方式开展监管。
2. 【智能化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在线监管、自动监控、远程监管、移动执法等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3. 【预警和警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气象、海洋、地震、水文等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本行业领域内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对有关部门及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警示提醒。

1. 【风险评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实施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
2. 【分类分级监管】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合理分配执法力量，实施差别化监管。
3. 【重点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属于或者具有下列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重点检查：

（一）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

（二）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

（三）存在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的；

（四）上年度内发生过人员伤亡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上年度内出现职业病确诊病例的；

（六）上年度内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七）被举报、投诉且查证属实的；

（八）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应当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1. 【检查计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内容和重点，实施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一体化监督检查。
2. 【“双随机”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无相关资料。

1. 【第三方及专家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或者职业健康评估和检测鉴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依法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3. 【协同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同一事项涉及不同监管部门的，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签署备忘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协作，实行协同监管。
4. 【危险物品处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灭失、变质、泄漏、腐蚀、燃烧、爆炸风险等不易保管情形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即时处置。
5. 【两法衔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移送部门。移送情况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制定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具体规则。

1. 【违法信息库】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2. 【诚信体系】市、区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信用记录纳入全市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3. 【黑名单管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具有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单位应当在项目立项、土地使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工程投标、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银行信贷、证券融资、财税政策扶持和政府评先评优等方面依法进行限制或者禁入。

安全生产黑名单信息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1. 【约谈企业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监管部门提出后仍然不予整改的；

（二）未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不予处理，经核查属实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起以上导致一人重伤以上的一般事故或者一起较大以上事故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 【统计分析】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情况，按月报送本级安委会。

安委会应当每月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事故情况，召开事故形势分析会议，研究部署事故防范措施。

1. 【政府巡查】市安委会应当对各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巡查,并将巡查结果报告市政府。
2. 【约谈部门负责人】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同级安委会可以予以通报，约谈该部门的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可以向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提出对该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建议。

## 社会监督

1. 【工会监督】各级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依法参加事故调查，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 【行业协会】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加入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技术和培训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

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支持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建立行业组织。

市、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鼓励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一体化评价等服务。

1. 【安责险】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锂电池生产储存、有限空间、电镀生产等危险性较大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人、保险经纪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及时提出消除事故隐患、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书面建议。

1. 【志愿者】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开展下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监督活动：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

（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协助；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1. 【举报】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市政府统一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电话。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另行制定。

1. 【媒体监督】鼓励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准确报道安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市、区广播台、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台、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不少于2分钟。

1. 【社会监督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2. 【公益诉讼】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使公众利益受到侵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 法律责任

1. 【政府部门及人员追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和现场检查方案，已经依法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不予追究责任。

1. 【不配合监管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 【不参加安责险的法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强制接受教育】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因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安全教育基地接受教育。未按规定接受教育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道歉承诺】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一人以上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道歉，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不公开道歉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该生产经营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死亡事故单位停工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整改。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整改完成后未申请复查或者复查不合格而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视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1. 【企业负责人职业禁入】生产经营单位因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被吊销证照的，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因对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而被吊销证照的，其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终身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技术、管理服务机构职业禁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或者因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中的违法行为一年内被行政处罚3次以上的，自最后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工作。

## 附则

1.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度由市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八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